

附件二

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立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茲切結保證本事業申請「一百零九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之「（計畫名稱）」中，所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內容，均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係已取得授權得合法使用，且確保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為真及本切結書後附樣態表之來源與屬性無誤，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來源與屬性一覽表

編號	設計/作品/服務名稱或內容	來源	屬性	備註

填表說明：

本申請案內所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的內容，除了應係合法取得使用權外，尚
需填入並說明究屬下列何種來源及屬性，以利評審委員會議參考：

一、來源：本人或他人

二、屬性：

A：(一年內)原創且首次使用

B：(一年內)原創但係再次使用

C：舊作創新且首次使用

D：舊作創新且係再次使用

E：舊作直接再次使用